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联合丽格文心医疗美容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王洪军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(美容皮肤科)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影视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1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1923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,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10-31-1461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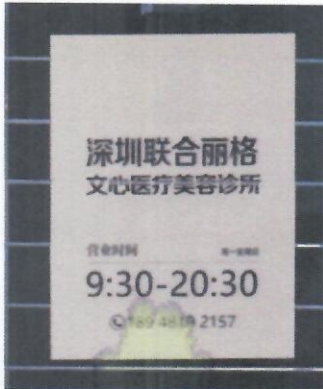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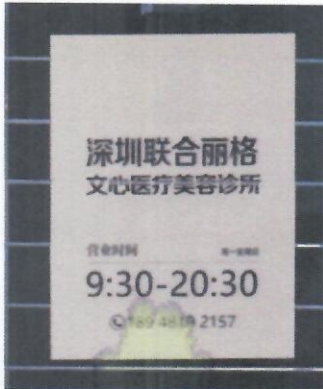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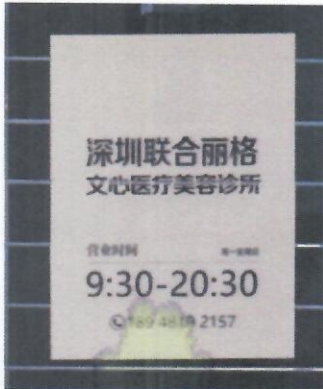
2025 委托专用章

(2)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923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9 日

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联合丽格文心医疗美容诊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地 址	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深南大道 9678 号 大冲商务中心(二期)1 栋 2 号楼 120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CWP10H-644030517D2 21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王洪军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☒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拍摄序</th> <th>时间</th> <th>画面</th> <th>镜头脚本</th> <th>画面</th> <th>镜头变化</th> <th>拍摄地</th> <th>配音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</td> <td>4s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深圳联合丽格文心医疗美容诊所</td> <td>近景-镜头向后推移</td> <td>深圳联合丽格文心医疗美容诊所</td> <td>舒缓音乐</td> </tr> <tr> <td>2</td> <td>3s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深圳联合丽格文心医疗美容诊所</td> <td>近景-镜头向后推移</td> <td>深圳联合丽格文心医疗美容诊所</td> <td>舒缓音乐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				拍摄序	时间	画面	镜头脚本	画面	镜头变化	拍摄地	配音	1	4s			深圳联合丽格文心医疗美容诊所	近景-镜头向后推移	深圳联合丽格文心医疗美容诊所	舒缓音乐	2	3s			深圳联合丽格文心医疗美容诊所	近景-镜头向后推移	深圳联合丽格文心医疗美容诊所	舒缓音乐
拍摄序	时间	画面	镜头脚本	画面	镜头变化	拍摄地	配音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4s			深圳联合丽格文心医疗美容诊所	近景-镜头向后推移	深圳联合丽格文心医疗美容诊所	舒缓音乐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3s			深圳联合丽格文心医疗美容诊所	近景-镜头向后推移	深圳联合丽格文心医疗美容诊所	舒缓音乐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(医疗机构盖章)		(审查机关盖章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